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五年五月十一日北市教中字第第一〇五三四九六七三〇〇號函略以：

(一)按「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其補助、減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俾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辦理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有所依據，爰依上開規定之授權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1.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2.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3.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用詞之定義。
4.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
5.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與學雜費之補助及減免金額，由教育局及臺北市立大學每學年度公告之。
6. 第六條明定原住民學生依其他法令領有政府提供之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補助或減免者，已受領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予以核實扣除。
7. 第七條明定原住民學生應交付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之相關文件，以及學校辦理減免及補助之相關處理程序。
8. 第八條明定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所需之經費來源

- 。
9. 第九條明定學校應對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指定專人辦理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
 10. 第十條明定同一學期之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以一次為限；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助學金及學雜費不予補助及減免；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已領取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不得重複補助及減免。
 11. 第十一條明定不予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之情事，以及不應補助或減免而已補助或減免者之相關處理規定。
 12. 第十二條明定本辦法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上開訂定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等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增訂第十一條第三款之不予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事由，並就教育局之訂定草案條文酌作項次及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府教育局訂定本辦法條文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訂定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一科修正
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訂定條文	教育局訂定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 及學雜費減免辦法	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 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 助及學雜費減免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 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 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按「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 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 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 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 其學雜費；其補助、減 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 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定之。」爰明 定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未修正。

<p>下簡稱教育局)。</p>	<p>以下簡稱教育局)。</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二 助學金：指<u>補助</u>原住民學生就讀<u>教育局主管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所繳納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p> <p>三 學雜費：指原住民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學所繳納之學費、雜費、主食費、副食費</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原住民學生：指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p> <p>二 助學金：指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所繳納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及書籍費。</p> <p>三 學雜費：指原住民學生就讀臺北市立大學所繳納之學費、雜費、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費。</p>	<p>一、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教育局辦理就讀本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費等項目之預算編列補助作業已行之多年，現因「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各級政府對於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級中等學校應補助其助學金，就讀專科以上學校應減免其學雜費，為免各該用詞之適</p>	<p>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辦法」第四條規定修正第二款之助學金定義。</p>

及書籍費。		用範圍產生爭議，爰於本條分別明定助學金及學雜費之定義。	
<p>第四條 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為<u>分別</u>就讀教育局主管之<u>本市</u>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u>臺北市立大學</u>且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p>	<p>第四條 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為就讀教育局主管之<u>臺北市</u>公私立高級中等<u>以上</u>學校且具有學籍之原住民學生。</p>	<p>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p>	<p>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之對象，前者為就讀教育局主管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後者為就讀臺北市立大學之原住民學生，教育局之訂定條文有致生混淆之虞，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五條 助學金之補助金額由教育局於<u>每學年度</u>開始前公告之。</p>	<p>第五條 助學金之補助金額由教育局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p>	<p>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與學雜費之補助及減免金額，由教育局及臺北市立</p>	<p>文字修正。</p>

<p>臺北市立大學學雜費之減免金額，<u>學費及雜費</u>由臺北市立大學每學年度公告之，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費由教育局每學年度公告之。</p>	<p>臺北市立大學學費及雜費之減免金額，由臺北市立大學每學年度公告之，主食費、副食費及書籍費由教育局每學年度公告之。</p>	<p>大學每學年度公告之。</p>	
<p>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u>法令</u>領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補助、學雜費減免或其他性質相同之相關給付者，依本辦法辦理補助或減免時，其已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核實扣除。</p>	<p>第六條 原住民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其他助學金補助、學雜費減免、<u>補助</u>或與減免性質相當之相關給付者，依本辦法辦理補助或減免時，其已<u>受領</u>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核實扣除。</p>	<p>原住民學生若依其他規定<u>法令</u>領有政府提供之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者，為免受補助者重複受有利益，爰明定已受領補助或減免之金額應予以核實扣除。</p>	<p>條文及訂定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u>戶口名簿</u>、戶籍謄本</p>	<p>第七條 原住民學生於註冊時，應檢具戶口名簿(現住人口含詳細記事)、三個月內戳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或族</p>	<p>明定原住民學生於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作業程序時，有提供證明原住民身分相關文件之協力義務，以</p>	<p>第二項後段移列為第三項，俾使第二項前段同時適用於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p>

<p><u>或電子戶籍謄本或族籍證明</u>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p> <p><u>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中之學費及雜費</u>於註冊時逕予減免。</p> <p>市立<u>高級中等以上</u>學校應就<u>學費及雜費</u>以外之補助<u>或減免</u>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u>助學金</u>補助項目分別造具<u>印領</u>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p>	<p>籍證明等證明文件，交付就讀學校辦理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於註冊時逕予減免，市立學校應就學雜費以外之補助項目造具印領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存留校內，另二份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就<u>學雜費及其餘</u>補助項目分別造具清冊及統計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函報教育局審核撥付。</p>	<p>及學校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之造具表冊及函報教育局撥付之相關程序。</p>	<p>規定明確。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	---	--	-----------------------

<p>第八條 <u>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補助或減免主食費、副食費、制服費、書籍費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補助助學金所需經費</u>，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第八條 <u>依本辦法補助或減免之學費、雜費、實習實驗費所需經費</u>，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u>預算程序編列於學校預算</u>，其餘補助或減免項目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教育局編列預算支應。</p>	<p>明定本辦法助學金補助及學雜費減免所需之經費來源。</p>	<p>一、「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訂定草案於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市政會議審議時，因學校對於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係逕予減免學雜費，所減免之費用因屬減少收入而無需編列預算支應，故草案第十</p>
--	---	---------------------------------	--

			<p>一條規定於審議後刪除第二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p> <p>二、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本辦法補助及減免之學費、雜費及實習實驗費，亦屬減少收入之情形，經洽教育局承辦科確認亦無須編列預算支應，爰刪除本條前段關</p>
--	--	--	--

			於學校應編列預算之規定，並就其餘市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應由教育局編列預算之減免費用項目予以正面列舉，以資明確。
第九條 學校應對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 <u>補助及減免之相關事項</u> ，並指定專人辦理各項業務、 <u>提供諮詢及協助</u> 。	第九條 學校應對原住民學生加強宣導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指定專人辦理 <u>本辦法所定之各項業務</u> 。	明定學校應加強向原住民學生宣導說明本辦法所定事項，並指定專人辦理各項業務，俾落實政府維護及照顧原住民學生權益之立法意旨。	一、參照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低收入

			<p>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訂定草案第六條規定，增訂學校指定之專人亦應「提供諮詢及協助」等文字。</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同一學期以補助或減免一次為限。</p> <p><u>原住民學生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者，不得重複補助或</u></p>	<p>第十條 <u>原住民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同一學期以補助或減免一次為限；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之原住民學生，已領取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減免之學期，不得重複補助或減免。</u></p>	<p>明定助學金補助或學雜費於同一學期僅補助或減免一次。又原住民學生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者，其後有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之情形，基於福利不得</p>	<p>一、第一項後段移列第二項，並參照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之「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上</p>

<p><u>減免。</u></p> <p><u>原住民學生</u>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期間之助學金及學雜費，不予補助及減免。</p>	<p>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生，該期間之助學金與學雜費不予補助及減免。</p>	<p>重複受領之原則，爰明定不得重複補助或減免。又學生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係屬補救性質，爰明定該期間之助學金與學雜費不列入補助及減免範圍。</p>	<p>學校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辦法」訂定草案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二、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予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u>；已補助或減免者，教育局應撤銷<u>原補助或減免處分</u>，並依<u>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繳已補助或減免之助學金或學雜費</u>：</p>	<p>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不得領取助學金補助或減免學雜費</u>；已補助或減免者，教育局應撤銷補助，並作成書面行政處分命<u>於一定期間內繳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u>，其涉及刑責者，移送<u>司法機關處理</u>：</p>	<p>明定不予補助助學金或減免學雜費之情事，以及不應補助或減免而已補助或減免者之相關處理規定。</p>	<p>一、<u>增訂第三款規定</u>。原住民學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如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亦屬不應補助或減免之事</p>

<p>一、<u>不符本辦法所定之補助或減免資格。</u></p> <p>二、<u>有第六條或前條所定重複或不予補助或減免之情事。</u></p> <p>三、<u>原住民學生依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具之證明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u></p>	<p>一、<u>不符本辦法所定之補助或減免資格。</u></p> <p>二、<u>有違反第六條、第十條重複領取之情事。</u></p>		<p>由，爰增訂第三款明定之。</p> <p>二、依市法規類此條文之現行體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